

《地理标志产品质量要求 陕西苹果》

编制说明

标准起草组

二〇二六年

《地理标志产品质量要求 陕西苹果》

编制说明

一、工作概况

（一）任务来源

为深入贯彻落实国家及陕西省关于地理标志保护与标准化建设的战略部署，2026年7月20日，陕西省市场监督管理局正式印发《关于下达2026年第一批地方标准制修订项目计划的通知》（陕市监标函〔2026〕53号），将《地理标志产品质量要求 陕西苹果》（项目编号：SDBXM 053-2026）正式列入2026年度第一批地方标准制定计划。本标准的制定工作由陕西省知识产权局提出并归口，作为主导单位，全面负责项目的顶层设计、重大事项决策、资源统筹、跨部门协调及最终验收工作。陕西省标准化研究院、陕西省农业农村厅、陕西省产品质量监督检验研究院作为参与单位，共同推进标准研制工作。

制定本标准是落实《地理标志产品保护办法》第十八条“地理标志产品获得保护后，应当配合制定地理标志产品有关国家标准、地方标准、团体标准”规定的具体举措，也是践行《陕西省标准化条例》中“加强地理标志保护产品标准体系建设”要求的必然选择。通过制定统一的地方标准，旨在进一步健全陕西苹果地理标志保护制度，规范产品生产与质量控制，为产业高质量发展提供坚实的技术支撑。

（二）目的意义

1. 落实法律法规要求，完善制度衔接

制定本标准是严格落实《国家标准化发展纲要》《知识产权强国

建设纲要（2021—2035 年）》《地理标志产品保护办法》《陕西省标准化条例》《陕西省知识产权保护和促进条例》等法规法定要求的具象实践。针对法规中对地理标志产品配套制定地方标准的硬性要求，本标准将原则性、框架性的法律条款，转化为可落地、可检测、可判定的技术条款，实现国家地理标志保护制度与陕西地方产业监管实践的有效衔接，推动地理标志保护工作法治化、规范化运行，提升特色农产品领域的标准化治理能力。原 DB61/T 294—2002《原产地域保护产品 陕西苹果》废止后，陕西苹果地理标志保护出现制度断档，导致全省统一的质量评判、标志使用、产地核查技术依据缺失。研制本地方标准，为广大生产者、市场经营主体、各级监管执法部门提供统一权威技术遵循，保障地理标志保护工作的连续性、法定性与制度权威性。

2. 统一技术尺度，规范全产业链

陕西苹果是千亿级支柱型特色农业产业，产业体量大，跨多市县主产区。过去长期存在各产区标准“各自为政”现象，品质控制指标不统一、分级尺度不一致、地理标志专用标志使用口径不一、监管评判尺度存在差异，造成产品品质稳定性参差不齐，市场交易缺少统一标尺，省域公用品牌合力难以充分释放。本标准立足地理标志产品属性，统筹三大苹果生态区产业实际，系统统一产地环境、品种选择、栽培管理、感官与理化指标、检验检测规则、标志标签、包装储运全链条技术基线，打通从果园生产、采收分选、仓储流通到终端市场的技术规范，真正实现生产有标可依、监管有标可查、市场按质论价，

消解区域标准碎片化带来的产业内耗，夯实全省苹果产业协同发展的技术基础。

3. 夯实监管技术底座，强化地理标志保护

本标准以陕西苹果原产地域保护范围为基础，更科学、更精准的界定了产地环境条件及品质特征阈值，依托本次实地调研与实测数据，将渭北黄土高原“海拔适中、光照充足、昼夜温差大、土层深厚疏松”这一不可复制的自然禀赋，转化为区别于其他产区的特征指标，为陕西苹果进行精准的“物理与化学画像”。自 2003 年获批实施保护以来，陕西苹果品牌影响力持续壮大，但产地冒用、品质造假、违规用标等问题时有发生，品牌维权面临“无标可依、无据可查”的困境。通过明确的质量门槛和检验规则，本标准为产地核查、执法监管、品牌维权、溯源管理提供统一、权威的技术依据，维护公平有序的市场秩序，切实守护陕西苹果这一承载黄土高原独特生态禀赋、红色革命老区奋斗精神与果农勤劳智慧的“金字招牌”。

4. 提升品牌价值，服务乡村振兴

本标准推动建立“标准认证-地标保护-品牌溢价”的市场机制，通过科学的质量指标体系，使优质地理标志产品获得应有的市场溢价。这不仅有助于提升陕西苹果的品牌附加值和市场竞争力，更能直接带动果农增收、企业增效，实现地理标志保护与乡村振兴、农民增收的良性互动。同时，本标准将瑞阳、瑞雪、瑞香红等自主选育新优品种及配套现代化栽培技术纳入体系，推动产业向优质化、标准化、品牌化、国际化方向发展，稳定果农收益，助力乡村全面振兴。

（三） 建设单位

本项目主导单位为陕西省知识产权局，参与单位包括陕西省标准化研究院、陕西省农业农村厅、陕西省产品质量监督检验研究院。项目组成员包括贺颀铖、姚林红、张战国、苗杰、王迁、符竞力、侯满伟、樊成、种芳、张毅、何玲、王李斌、胥鑫、杨婉艺、何冲、安瑜等。

（四） 主要工作过程

1. 启动与筹备阶段（2026 年 1 月-3 月）

针对标准研制需求，立即启动资料收集与需求分析。一是开展技术查新与文献检索，系统梳理了国家及陕西省关于地理标志保护、特色农产品发展及苹果产业的相关法律法规、政策文件及现行标准 30 余项，重点对已废止的 DB61/T 294-2002《原产地域保护产品 陕西苹果》的条款逐一比对与缺陷分析，找准标准断档期的技术痛点；二是明确编制架构，协调确定了标准起草的主导单位与参编单位，明确了工作职责；三是完成前期材料编制，在充分进行需求分析的基础上，完成了《陕西省地方标准立项申请书》《标准制定实施方案》及标准草案初稿的撰写，为标准申报奠定了坚实基础。

2. 申报与立项阶段（2026 年 4 月-7 月）

起草组对申报材料进行多轮内部论证与修改完善，通过“秦质享”线上平台正式提交立项申请。随后，积极准备并参加了由陕西省市场监督管理局组织的省地方标准立项评审答辩会，就标准制定的必要性、可行性、技术先进性及协同监管机制等向评审专家组进行了专题

汇报。2026 年 7 月 20 日，陕西省市场监督管理局正式下达地方标准立项计划（陕市监标函〔2026〕53 号），项目编号为 SDBXM 053-2026。立项下达后，起草组严格按照程序要求，在规定时限内完成了线上系统的信息填报与纸质备案材料提交，标准制定工作正式进入法定编制程序。

3. 成立起草组与推进协调阶段（2026 年 7 月—8 月）

立项计划下达后，立即成立了由行业主管部门、科研院所、检验检测机构及龙头企业技术骨干组成的《地理标志产品质量要求 陕西苹果》地方标准起草工作组，制定了详细的工作推进表与责任矩阵。2026 年 8 月 19 日，陕西省知识产权局组织召开了标准项目推进会，省知识产权局副局长贺颀铨出席会议并讲话，对高标准、高水平推进标准编制工作提出了具体要求。会上，起草组汇报了前期筹备进展，与会专家及代表围绕标准的框架结构、技术基线、地理标志专用标志使用规范等核心议题进行了深度交流与统筹协调，明确了下一阶段的技术攻关方向与任务分工。

4. 标准起草与调研阶段（2026 年 6 月-9 月）

根据项目推进会确定的技术路线，起草组双线并进开展编制工作。一方面根据前期收集的检验报告、产业材料、会议讨论结果等抓紧标准文本起草，起草组结合实测数据与各方反馈，对苹果的感官指标、理化阈值、检验规则等关键技术条款进行反复斟酌与科学论证。经过多轮修改完善，最终完成了《标准征求意见稿》及《编制说明（草案）》，为下一步广泛征求社会各界意见做好了充分准备；另一方面

开展广泛的实地调研与样品采集，起草组深入陕西苹果三大主产区，实地考察产地环境，广泛收集近期各产区、各品种的检验检测报告，并按照抽样规范采集具有代表性的苹果样品进行理化指标实测，获取了一手对比数据。

二、编制原则和主要依据

（一） 编制原则

科学性原则：标准制定基于陕西苹果产业发展的科学研究和实践经验，确保各项技术指标和操作规范的科学性与实用性。标准中涉及的产地环境、栽培技术、质量要求等均有充分的数据和理论支撑。

先进性原则：系统对标 GB/T 17924-2025《地理标志产品质量要求标准编制通则》、GB/T 10651-2026《鲜苹果》等最新国家标准，并参考了陕西苹果产业在品种选育（如“三瑞”系列）、栽培技术（如矮砧集约）等方面的先进成果，确保标准的先进性。

合理性原则：充分考虑陕西苹果产业发展的实际水平、各产区间的差异以及监管、生产、流通各环节的需求，科学设定各项技术指标，兼顾各方利益，确保标准在行政和技术上具有可行性。

实用性原则：标准内容力求具体、明确，各项检验方法贴合基层检测能力，避免过度依赖昂贵设备，确保标准“能用、管用、好用”，能够有效指导生产实践和监管执法。

前瞻性原则：标准制定过程中，充分考虑了未来苹果产业发展趋势、消费升级需求及国家地理标志保护制度的完善方向，为标准的长期适用和未来修订预留了空间。

（二） 主要依据

1. 法律法规

《中华人民共和国标准化法》

《国家标准化发展纲要》

《知识产权强国建设纲要（2021—2035 年）》

《地理标志产品保护办法》

《地理标志专用标志使用管理办法（试行）》

《地理标志专用标志使用指引（2025 年）》

《陕西省知识产权强省建设纲要（2021—2035 年）》

《陕西省标准化条例》

《陕西省知识产权保护和促进条例》

2. 标准规范

GB/T 1.1-2020《标准化工作导则 第 1 部分：标准化文件的结构和起草规则》

GB/T 20001.10-2014《标准编写规则 第 10 部分：产品标准》

GB/T 17924-2025《地理标志产品质量要求标准编制通则》

GB/T 10651-2026《鲜苹果》

DB61/T 1214-2021《地方标准制定规范》

原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 2003 年第 91 号公告

（一） 主要内容

《地理标志产品质量要求 陕西苹果》的主要内容包括：

范围：规定了地理标志产品陕西苹果的术语和定义、保护范围、

产地环境、栽培技术、质量要求、检验方法、检验规则、标志、包装、运输和贮藏的要求。

规范性引用文件：列出了本标准引用的相关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等。

术语和定义：对“陕西苹果”进行了定义。

产地范围：明确限定了陕西苹果地理标志产品的产地范围，具体见附录 A。

产地环境：规定了陕西苹果三大产区的自然生态环境条件，包括地理特征、气候特征、土壤与植被等。

技术要求：包括苹果品种、园地选择、栽培技术（见附录 B）等。

质量要求：涵盖感官要求（外观等级、色泽、果形、果锈、果面缺陷等）、理化要求（果实硬度、可溶性固形物等）、规格要求、容许度等。

检验方法：规定了感官指标、理化指标、容许度等的检验方法。

检验规则：包括组批、抽样、交收检验、型式检验及判定规则。

标志、标签：对地理标志专用标志和包装储运图示标志的使用作出规定。

包装、运输、贮藏：对包装要求、装箱规范、贮藏条件、运输管理等进行规定。

附录：附录 A（规范性）陕西苹果原产地域保护范围；附录 B（规范性）栽培技术。

三、实证研究

为了保证《地理标志产品质量要求 陕西苹果》的有效性和可操作性，起草组在标准研制前期开展了系统性的实证准备工作。主要工作包括：

数据收集与分析：全面收集近年陕西省苹果种植面积、产量、产值等核心产业数据，以及各主产区产量、品种结构、经济效益等数据，为标准制定提供了坚实的产业基础。同时，系统梳理了我国苹果品种培育历史及现状，为标准中品种的纳入提供了科学依据。

政策与标准对标：深入研究了《地理标志产品保护办法》《地理标志专用标志使用管理办法（试行）》等政策法规，以及 GB/T 17924-2025、GB/T 10651-2026 等最新国家标准，确保标准内容与上位法和国家政策保持一致，并实现无缝衔接。同时，与已废止的原标准 DB61/T 294-2002 进行了全面比对分析，明确了技术升级和补充的方向。

关键议题研讨：在项目推进会上，组织专家对产地范围的地名名称变动处理、产地环境指标的综合设定、外观等级规格指标的配置（如保留几级、是否纳入着色要求等）、理化指标是否按品种设定等关键议题进行了深入研讨，为标准文本的科学性、合理性奠定了基础。

调研工作规划：制定了详细的产地调研计划，计划覆盖延安、铜川、宝鸡、渭南、咸阳等主要产区的代表性县（区），调研对象包括研究机构、检验机构、种植企业、合作社、管理部门等，重点聚焦栽培技术、产地环境、品种、检验检测及标志使用现状等核心维度，为后续标准参数验证和条款优化提供第一手数据。

四、知识产权说明

无。

五、采标情况

无。

六、重大意见分歧的处理

本标准在编写过程中不存在重大意见分歧。

七、标准性质的建议说明

建议本标准审批发布为推荐性标准。

八、其他应予说明的事项

无。